

思前展後



林嵐

中大畢業，師承張義。從事女紅，木工，創作，教育。喜歡人類，更愛萬物。喜歡合作，享受獨處。不愛分是非，只愛思考，漫遊於理性和情性之間。

今年三月是藝術博覽會引發的展覽高峰期，各大小畫廊，藝術機構甚至工作室都在展覽。我也有參展，但是一半是舊作品的重新裝置。藝術展覽時，大家看到都是最美好的一面，但是有否想過這麼多展覽後，那些作品的命運會是怎樣？堆填區又會多了些甚麼？

以前在學校，從不考慮作品的事後處理，反正垃圾站就在雕塑室旁，不好的作品就是往那裡丟，也不心痛。記得離開大學的時候丟了很多作品，其中一件是木箱子，還刻了我的名字。不久在老師的展覽中看見，居然變成他的橈子，還把我的姓氏改刻了，他笑咪咪地對我說：「有錢就買回去呀！」。我從此謹記這個教訓，不辜負他的用心，時刻提醒自己千萬不要亂丟作品了。這些年來，在海外創作也很小心，先問機構將會如何處理我留下的作品。記得在孟加拉的駐場，就是因為不想做將要丟在街上的木雕塑，所以改用相片和小型畫作，展後可以寄給我，或是送給當事人，連物件擺置也是買實用的，展後送給有需要的人。後來，這些處理就成為作品中最重要的元素：回饋。

近幾年，香港的展覽流行場地設計，策展人把場地分配給不同的藝術家，基於尊重，就算是臨時的分隔板也是花費不菲。我親眼看見一個大展後，那些分隔板拆得稀巴爛，看那外露沒有上色的底板，斷了幾根木撐，更像是反了肚子，露出腸子的屍體，攤躺在沒有射燈的空場子裡。只能用停屍間來形容。接下來是兩個大貨車將之全送去堆填區。我的腦子頓時一片空白，藝術是甚麼？

2013年，我在藝術中心的個展，三層的展廳裡沒有一塊間板，大家最好奇的是我怎麼收藏那條近二米寬，長十八米有餘的橈（圖左）。其實我早在展前已想好要如何收藏，當然也要配合概念。最後才想製作結構的方法。那條橈是拼出來的，下面用預定的木橈做橋

墩，橈上用木板做底，再在上面現場安裝木條。展後，因為那些木橈很結實，有些學生拿去在工作室用，我則把那些木橈疊起來做書架。木板還很乾淨，學生拿去做其他作品。木條編好號碼，全部排好在吊架上，只佔7.5x0.5x0.7米的天花空間（圖右）。

有人說香港藝術家的作品小，也許和昂貴得咋舌的空間有關。作品賣了還好，大部份賣不出去的，堆了一陣子，還要做新展，就只好丟。或者學乖了，不做雕塑，轉做不佔工作室空間的影像作品。的確，從事雕塑的人比起其他媒介的都少。連學生也不想選這科，因為無法想像離開學校以後怎麼做雕塑。作品既難賣，又佔地方。

最近在學院教課時，我經常提醒學生，要留意使用的材料，可以撿的就別買，新的也要省著用，或是拆了可以另作他用，以及準備如何在生活中收藏以及應用這些作品。一來是對材料的珍惜和尊重；二來提高作品的完成度；只有好的作品，才捨不得丟；三來不違反藝術美好的原意；有些人表達的是愛惜大自然，結果還是把作品丟在垃圾堆裡。

不是不做作品，不展覽，而是如何真正地從事藝術。就算是做生意，也要取之有道。▲

